

证券代码：838569 证券简称：枫华实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马维理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维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变更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产业布局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2 号园 C901 变更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2 号楼一层 B1366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地址进行变更，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8 日